

2021 年中招黄浦区个别报名学生现场确认注意事项及应携带的材料

一、确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上午：8:30 – 11:00；下午：13:00 – 15:30

二、确认地点

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接待处：凤阳路 152 号（近长沙路）

三、确认对象和要求

1.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的跨区学生

- 网报时“参加投档录取区”栏内选择“黄浦区”的学生家长（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2021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确认表”，到我中心领取相关资料。
- 所持的“信息确认表”上，有**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签字、初中学校教导处印章及审核人签名**。
- 来我中心领取材料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是“信息确认表”中所填的“父母或监护人”之一。

2. 返沪生、往届生

- **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一同来我中心审核材料及确认报名信息。
- 来我中心领取材料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是“信息确认表”中所填的“父母或监护人”之一。
- 学生须携带**网报流水号**和**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五点）
- 现场流程：登记网报流水号 → 照片复核 → 核对“信息确认表”中信息 → 材料审核，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 → 领取材料，报名结束。

3. 防疫工作要求：请家长、学生务必按以下要求前来办理：

- 家长必须持本人当日更新的“随申码”及“行程码”入场，学生须持本人当日更新的“亲属随申码”入场，并全程佩戴口罩。
- 报名确认当天体温大于等于 37.3 度的考生，需提供 7 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方可进入现场办理确认。

四、说明

1. 往届生如不清楚出具“档案证明”的单位，可先咨询去年报考区的中招办。如档案在该区中招办，可由该区中招办出具证明；如已转至户籍地职介所，则由户籍地职介所出具证明。
2. 20 年在黄浦区参加中考的往届生，如来电咨询档案去向时，须提供 20 年的报名号和姓名。一旦确认档案在我中心，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供学生的“档案证明”。
3. 返沪生的报名证明由学籍学校出具。证明中须包含如下信息：姓名、性别、年级、全国学籍号、缘由（参加上海市中考）等，其他具体要求请电话咨询。
4. 咨询电话：63271614

五、应携带的材料

类型		对象	条件	相关证明	
本市黄浦区常住户口学生， 或黄浦区初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户口在黄浦区	学籍学校打印的已确认的学生《信息确认表》， 有 学生及家长签字、学籍学校章和审核人签字 。	
		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	户口在黄浦区； 或户口在本市其他区，但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	网报流水号，学生本人户口本、初中毕（结）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证明）	
		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户口在黄浦区	网报流水号，学生本人户口本，学籍学校同意报名证明（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	
非 本 市 户 籍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学生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上登记地址在黄浦区	学籍学校打印的已确认的学生《信息确认表》， 有 学生及家长签字、学籍学校章和审核人签字 。
			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	学生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上登记地址在黄浦区，或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	网报流水号，持证人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单、户籍材料，学生本人《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户籍材料、出生材料等，本市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证明）
			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学生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上登记地址在黄浦区	网报流水号，持证人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单、户籍材料，学生本人《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户籍材料、出生材料等，就读学校同意报名证明（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人员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设站单位在黄浦区	学籍学校打印的已确认的学生《信息确认表》， 有 学生及家长签字、学籍学校章和审核人签字 。
			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	设站单位在黄浦区，或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	网报流水号，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证明等，学生本人户口本、本市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设站单位在黄浦区	网报流水号，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证明等，学生本人户口本、就读学校同意报名证明（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
	学生父母一方现属本市常住户口（其中现属本市常住户口为学生继父母或养父母的，须依法与学生建立抚养关系或收养关系连续满3年）（须取得2020年上海市中招报名资格）		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	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	网报流水号，学生及其父母户口本、身份证和关系材料（结婚证、收养证、出生证材料等）；学生本人《上海市居住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学生属于市人保局认定的“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

非 本 市 户 籍	学生父母一方为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审核登记的地市级以上（含地级市）政府驻沪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	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	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	网报流水号，相关表格，家长及学生户口证明等，学生本人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学生属在沪台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网报流水号， 在沪台胞（以下两类符合其一）： 1. 学生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2. 学生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以下两类符合其一）： 1. 学生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 2. 学生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 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学生属经市政府侨办认定的本市华侨			网报流水号，学生本人身份证明，市政府侨办国内处证明、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学生为在沪定居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网报流水号，学生本人护照、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学生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			网报流水号，学生本人的有效签证外国护照（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等材料、本区初中毕业证书，档案材料证明（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

说明：

1. 参加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的学生只限在一个区参加报名，学生报名身份一旦确认不可更改。
2. 往届生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现场确认时，学生须递交上述列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特别提醒：证件等需要正反面复印、户口本复印件须含地址栏页和本人页，本人页上须有身份号码。